

新北市坪林區編號第101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編號	坐落	地號	註記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 註
1	水聳淒坑段 大湖尾小段	39-3 之內	1	(空白)	(空白)	0.019825	中華 民國	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	建地
2	水聳淒坑段 大湖尾小段	79 之內	1	(空白)	(空白)	0.030359	中華 民國	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	建地
	計					0.050184				

註：「註記」欄位中，「0」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、「1」代表地號之內(部分土地範圍)。